

关于2025年9月8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信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12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5887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	信阳市淮滨县、潢川县、息县境内	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工程、枢纽工程、桥梁工程。项目总投资 486781.95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38 个月。 航道起点位于白露河口，终点为阎河口，航道里程为 67.56km，按照Ⅲ级航道标准。新建豫东南枢纽工程，主要括船闸、节制闸、溢流堰、鱼道及交通桥等其它工程。拆除重建桥梁为 G220 淮滨淮河大桥（按Ⅲ级航道标准，通航净宽不小于 110m，净高不小于 10m）	一、生态环境。施工期优化工程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好表层土壤，用于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的恢复。评价提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间破坏的或临时占用的各种植被和生境的施工生产生活区、抛泥区、弃土区、施工临时道路等各种施工迹地，必须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植被恢复及临时占地复垦工作。在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施工应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得设置施工营地、抛泥区、弃土区等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敏感区的扰动，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同时，本次工程配套建设 1 处增殖放流站，减轻工程实施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相应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和运营实行生态影响减缓与恢复措施、风险事故防控和应急措施。 二、声环境：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评价提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时间、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近声环境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声屏障。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三、水环境：各施工废水分别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利用；施工船舶均配置含油废水收集设施，收集船舶污水，经海事局认证的单位接收处理；施工场地含油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余施工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环节；抛泥区尾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行期，船舶产生的废水暂存于船舶自备的容器中，船舶污水应送交港口、码头等具有污水收集功能的航道设施，船舶污水不排入河道；枢纽工程管理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环境空气：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须使用合格油品，禁止使用超标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抛泥区恶臭采取及时喷洒植物除臭剂措施。运营期，加强对辖区营运船舶的管理工作，减少船舶废气的污染；枢纽工程管理处使用电能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食堂饮食油烟配备高效油烟净化器。 五、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置；本工程土方在抛泥区、弃土区临时堆存，后全部综合利用；施工船舶含油废水暂存设施，设于施工船舶内，收集施工船舶油污水，而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枢纽工程管理处配套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纳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管理处设备维修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	--	--	--	--	--